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05 年度，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要求，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2005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忠实履行董事职责

本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积极认真的态度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充分发挥各自的专业经验及特长，对有关事项发表了中肯、客观的意见，在确保董事会切实履行财务及其他应尽的汇报职责、完善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以及重大投资决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程序的科学化，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005 年度，本公司共举行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以讨论本集团的营运及财务表现、管理架构、投资及融资方案等。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李志正	张志学	潘启良	黄金陵(注)	何柏初(注)
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9/10	9/10	10/10	6/6	2/4
其中：三届十七次	√	√	√	不适用	√
三届十八次	√	√	√		√
三届十九次	√	√	√		委托出席
三届二十次	√	√	√		委托出席
三届二十一次	√	√	√	√	不适用
三届二十二次	√	√	√	√	
三届二十三次	√	委托出席	√	√	
三届二十四次	委托出席	√	√	√	
三届二十五次	√	√	√	√	
三届二十六次	√	√	√	√	

注：何柏初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05 年 6 月 3 日辞任，黄金陵先生于同日获股东选举为本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董事，对于董事会决策的事项，独立董事均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为董事会的议事和决策做了大量、充分的准备工作；此外，独立董事还主动查阅有关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项目建设和进展以及公司其他经营和管理情况的资料，了解公司运作和经营的动态。2005 年度，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决议和决议案未提出异议，也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独立董事对相关议题所发表的意见，已记录在董事会会议纪要中并由公司妥善保存。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均会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其中，独立董事李志正先生作为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的主席、独立董事潘启良先生作为审核委员会主席的授权代表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席，参加了公司 2004 年度股东年会，在有需要时可及时回应股东的提问。

二、积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本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各自的专业经验和知识，在董事会成立的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分别担任了重要的职务和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李志正	张志学	潘启良	黄金陵	何柏初
战略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1 / 1				
审核委员会	担任职务			委员	主席 (6.3-12.31)	主席 (1.1-6.2)
	会议出席情况			6 / 7	4 / 4	3 / 3
薪酬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3 / 3	3 / 3			
提名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委员			
	会议出席情况	3 / 3	3 / 3			
风险委员会	担任职务			主席		
	会议出席情况			3 / 3		

注：会议出席情况为“亲自出席次数 / 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负责监察公司不同范畴的事务，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及做出迅速而审慎的决策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其中，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出任委员会主席。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及本年度工作情况，已详细记录在公司年度报告的“企业管治报告”中。

三、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2005 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等向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及建议，为保障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提供了良好的监察和平衡作用。

1、关于关联交易

本年度内，本公司分别收购了广梧高速、清连项目和武黄高速 30%、56.28% 和 55% 的权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收购武黄高速属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武黄项目及武黄项目补充协议时，分别就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以及对公司及股东的影响等出具了独立意见。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规则，上述三项收购均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根据联交所要求，组成了独立董事委员会，并通过适当的程序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在仔细审议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报告后向独立股东作出建议。

2、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 2005 年 4 月 18 日，董事会提名黄金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资格、董事酬金、提名及表决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05 年 8 月 26 日，董事会续聘公司总经理，聘任公司营运总监、工程总监、技术总监及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资格、提名及表决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05 年 11 月 9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董事换届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候选人资格、董事酬金、提名及表决程序等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独立董事就 2004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截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合营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要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上述意见已根据相关的规则进行了适当的披露并由公司予以妥善保存。

除以上所述外，独立董事还审阅了 2005 年度公司的对外披露事项，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境内外相关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客观、及时。此外，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除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外，还透过不同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并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信息管理制度》及着手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通过开展上述工作，可以不断提高公司透明度，更好地保护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署：

李志正

张志学

潘启良

黄金陵

2006 年 3 月 31 日